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06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061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應疫情升溫，請各校(園)適時調整校內各項活動及會議辦理期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0年1月19日新聞稿，本國新增4例本土COVID-19確定病例。
- 二、考量疫情持續發展，各校(園)「室內人數超過100人、室外人數超過500人」之活動及會議應延期或取消辦理，其餘活動(如寒假輔導課程、研習及營隊等)則免辦開訓儀式，並由學校依循疾管署公布之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於加強校園防疫措施及落實配戴口罩下辦理。
- 三、另各校(園)倘若因應疫情變化而調整公開邀約活動之辦理期程，請務必電話告知原邀請貴賓，以求周全。
- 四、檢附疾管署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1份，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/肺炎防疫/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查詢運用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，請協助轉本市各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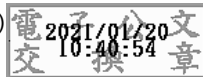
8



社 區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 團體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體健科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

